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14/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5月2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動議的議案

吳亮星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吳亮星議員就
“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政府就維護和提高香港特區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作進一步的努力，包括：

- (一) 推出更多積極的金融政策及措施；
- (二) 適度優化現有的監管制度和金融基建；及
- (三) 開拓與相關地域的金融業務合作。